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保險上更三字第1號

上訴人 交通部鐵道局（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法定代理人 楊正君

訴訟代理人 林家祺律師

複代理人 謝旻桂律師

上訴人 猛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永昌

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

黃郁婷律師

林育如律師

參加人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運鵬

訴訟代理人 莊植焜律師

被上訴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被上訴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被上訴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共 同

01 訴訟代理人 范顯齡律師

02 鍾薰嫻律師

0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7 民事第四庭

08 法 官 楊淑珍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2 書記官 李佳旻